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13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，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，致投資效能不彰；又坐視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，旅運人次逐年下滑，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5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